

股票代號：8183

PSA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CORPORATION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目 錄

開會程序及議程-----	1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2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2
四、其他報告事項-----	2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4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5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5
五、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6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6
臨時動議-----	7
附件	
附件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
附件二、監察人一〇九年度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13
附件四、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附件五、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34
附件六、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35
附件七、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36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40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附件十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4
附件十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8
附件十三、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十四、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2
附件十五、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5
附件十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情形-----	57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58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63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	67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時間：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十二號(本公司餐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報告：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其他報告事項。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五)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

(六)討論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敬請 鑒察。

二、監察人審查民國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一〇九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附件二，敬請 鑒察。

三、民國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另提撥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如下：

(單位:新台幣)

	109 年度	
	估 列 比 例	金 額
員工酬勞	3.8%	\$8,524,719 元
董監事酬勞	1.4%	\$3,140,686 元

與帳列估列金額差異數員工多估\$134,325 元，董監多估\$49,488 元，該數字於 110 年第一季財報回沖，敬請 鑒察。

四、其他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附件三。

(二)股東提案受理情形報告：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公告受理期間及處所後，於受理期間一一〇年四月四日至一一〇年四月十四日止，並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

(三)本公司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本公司截至一一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對大陸地區投資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五。

(四)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買回公司股份及實際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5 頁附件六。

(五)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報告：

一、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暨『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七·五；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百分之〇·七五。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以外全體董事、監察人之持股成數降為最低持股成數之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七。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股權成數標準。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另併同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11 頁附件一及第 14~33 頁附件四。
- 三、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07,781,144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60,883,914	
本期稅後純益	207,781,144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20,778,114	
累計可分配盈餘	547,886,9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96,200,854	每股 0.80 元(註)
期末未分配盈餘	451,686,090	

註：截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9 日止，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 120,251,068 股(已扣除庫藏股票 1,000,000 股)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 二、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

- 三、現金股利分派基準日及發放日等一切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之。
- 四、股利分配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致影響每股可配發金額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調整之。
- 五、本案業經一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審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峻事。
- 六、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取消監察人之設置，並配合法規及其他實務需要，茲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7~39 頁附件八。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及因應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規定辦理。
- 二、為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法規及其他實務需要，一併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三、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0~54 頁附件九至附件十四。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十二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 明：

-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及監察人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7 日選任，任期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擬提請 110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章程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之規定辦理第十二屆董事選舉，本屆擬選舉董事七席，其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三年，自選任起即就任，任期自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17 日止。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第十一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核通過，候選人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5~56 頁附件十五。

進行選舉：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 決議。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 二、董事候選人於本公司所營事業相同或相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十六。
- 三、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許可解除新選任董事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競業禁止之限制，及不行使對前述董事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歸入權行使。
- 四、敬請 決議。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台灣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謹代表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對於台灣精密科技長期的支持與愛護。茲謹將民國 109 年度營運成果及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劃，報告如下：

一、民國 109 年度營運成果：

民國 109 年度，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各國邊境管制及美中貿易爭端持續下，上半年大陸及全球車用市場需求大幅下滑，至第四季市場需求陸續回溫，致使本公司合併營收較前一年下滑。為使公司在面對此艱困的經濟環境下保有穩定持續經營的體質，在產品及客戶結構持續進行優化調整，並持續嚴格控管成本費用，致使 109 年度獲利仍較前一年度提升，且為本公司上櫃(民國 94 年)以來獲利最佳的一年。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以下同) 29.4 億元，較前一年度 35.8 億元，減少 18%；母公司個體營收為 3.6 億元，較前一年度 4.3 億元減少 36.5%。在獲利方面，民國 109 年度，全年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8 億元，較前一年的 1.63 億元，成長 27%，EPS 每股基本盈餘為 1.73 元。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民國 109 年度合併損益

幣別：除每股盈餘外，其餘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		108 年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939,214	100%	3,584,256	100%	(645,042)	-18%
營業成本	2,329,896	79%	3,015,357	84%	(685,461)	-23%
營業毛利	609,318	21%	568,899	16%	40,419	7%
營業費用	363,640	12%	354,640	10%	9,000	3%
營業利益	245,678	8%	214,259	6%	31,419	15%
營業外收支淨額	14,335	1%	-14,301	-0%	28,636	200%
稅前淨利	260,013	9%	199,958	6%	60,055	30%
所得稅費用	52,232	2%	36,871	1%	15,361	42%
合併後淨利	207,781	7%	163,087	5%	44,694	27%
EPS(單位：元)	1.73		1.35		0.38	

2. 合併報表財務比率

年 度		民國 109 年	民國 108 年
分析項目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41.3%	4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6.6%	161.8%
	速動比率(%)	136.9%	13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2%	5.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2%	8.6%
	純益率(%)	7.1%	4.6%

(二)預算執行部分

PCBA 部分不適用(EMS 產品因計量單位規格繁多，不宜就個別列示其銷售數量及成長比率)。

(三)研究發展狀況

去年度本公司在研究發展上有一些成果，茲羅列如下：

1. 開發第三代測試系統及平臺。
2. 新增熱鉚工藝和 Laser 分板工藝。
3. 開發自動貼背膠工藝。
4. 掌握 Coating 工藝 Know How，節省設備及人力成本。
5. 掌握異型鍍片工藝規格定義和焊接工藝 know how，可提供 PACK 線束板生產。
6. 超大規格的 Bus bar 及 MOSFET 焊接工藝開發成功。
7. 持續進行在軟體著作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109 年共申報實用新型專利共 15 項，發明專利 5 項（其中 1 項實用新型 1 項發明專利已獲得授權證書）。

二、民國 110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提升新能源、汽車電子、工控等領域中，高競爭優勢之專業製造服務廠價值。
2. 台灣廠積極於新客戶拓展及量產落地，伴隨中美貿易戰契機，聚焦 IOT&5G 產業趨勢的 Smart Home/Data Center 類產品。蘇州廠新能源、車用及工控行業持續成長。

3. 落實管理：強化內部控制，建立有效、迅速、準確之內部流程，以降低風險及強化成本管控。
4. 學習與成長：整合必備技能，管理系統化，建立知識庫，持續創新。

(二)重要產銷政策

產品、客戶、供應商結構優化

1. 持續提升汽車電子類產品比重，尤其新能源汽車產業三電產品，並佈局開拓海外客戶及市場。
2. 工業控制、消費性電子持續朝高附加價值的利基型產業及客戶群發展。
3. 策略採購，確保原物料交期與價格，協調執行產銷，降低庫存風險。
4. 強化生產資訊串接以提升生產資源運用效率及生產能力。

(三)研發技術發展

1. 強化產品工程團隊以滿足複雜工藝之代工服務，以持續提升產能及良率，並節約成本。
2. 與學術單位和研究機構進行學術交流和產業化合作，以提升本公司的研發技術水準。
3. 持續進行軟體、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等專利智慧財產權的申請。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拓展車用電子市場，如自動駕駛，車聯網，新能源三電…等。並持續投入自動化設備，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降低成本，增加競爭力。
- (二)持續提昇製造生產技術，並推動各項系統化改善工作，以追求更高的生產精度和良率，追求零缺點，提供世界級客戶品質保證。
- (三)建立策略合作供應商，並進行上下游供應鏈垂直整合，以確保持續的供給和價格競爭力。
- (四)建立 End to End 全方位解決方案，從產品原型合作／代工設計(JDM /ODM)、物料選／買／管控、高品質生產、全方位測試、組裝、配送、到售後服務等，一次服務。

- (五)運用集團資源優勢取得跨區域製造資源，零組件物料供給優勢。
- (六)主動關懷員工、強化員工福利、落實獎懲制度，培養專業人才、提昇技術與服務，創造有利招工與競爭優勢。
- (七)利用國家級 CNAS 實驗室檢測與分析能力，提供超越同級競爭優勢，並提供更多元化之服務。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的影響

展望民國 110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仍持續影響各國邊境管制，亦改變全球人文生態。美中競爭關係亦未有所緩解，全球保護主義仍將持續影響全球經貿。電子元器件及關鍵零組件間供需失衡，市場價格走揚，造成EMS產業及本公司經營上極大的挑戰。

然本公司將持續積極面對此一多變挑戰，堅定營運方向，並隨時因勢調整策略，持續強化經營體質，建立跨區域服務能力，提昇附加價值，提供客戶技術服務，積極栽培人才、培育人才，並將企業社會責任深植公司文化，以達永續經營之目標，並將良好的績效回饋全體股東。最後，敬祝所有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焦佑衡



總經理：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監察人一〇九年度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與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以隆會計師及姚勝雄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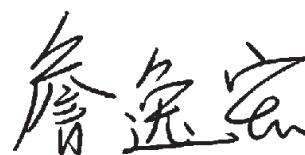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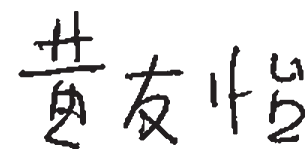
監察人：徐明德



監察人：詹逸宏



監察人：黃友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本公司及子公司一〇九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事 由	金 額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銀行融資額度保證	\$85,440

依本公司所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1,692,262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80%計算；本公司累積對外背書保證限額為新台幣 2,538,394 仟元，係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20%計算。另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計算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80%，即為新台幣 1,692,262 仟元；合併計算後整體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20%，即為 2,538,394 仟元。上列為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背書保證經評估皆屬營運上之必要，均依規定辦理且無超限，並業經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

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業務別收入變化幅度，來自工業控制及航空電子業務訂單大幅成長，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故收入是否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於正確期間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0,674	5	\$ 123,111	5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六）	72,958	3	75,649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74,985	3	64,195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784	-	57,9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八）	307	-	43,968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4,854	1	12,704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33,104	1	65,86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118	-	8,75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17,784	13	452,238	19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1,774,025	71	1,557,452	6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七及二八）	306,664	12	319,39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776	-	1,600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八）	15,092	1	16,2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021	-	4,47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69,558	3	31,12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3	-	36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6,155	-	14,1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76,324	87	1,944,512	8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94,108	100	\$ 2,396,75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八）	\$ 190,000	8	\$ 220,000	9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6,592	2	51,55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5,899	-	1,822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79,114	3	91,75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918	-	50,333	2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4,615	-	3,9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116	-	8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4,592	-	4,47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22,846	13	424,724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9,660	1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673	-	80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949	1	17,9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52	-	57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5,934	2	19,292	1
2XXX	負債總計	378,780	15	444,016	19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49	1,212,511	50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7	179,924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1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8	191,606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32	2	43,52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4	106,006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665	23	431,306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4,503	29	580,835	24
3400	其他權益	(7,401)	-	(32,218)	(1)
3500	庫藏股票	(15,891)	(1)	-	-
3XXX	權益淨額	2,115,328	85	1,952,734	8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494,108	100	\$ 2,396,75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 363,066	100	\$ 430,00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七）	<u>359,134</u>	<u>99</u>	<u>400,882</u>	<u>93</u>
5900	營業毛利	<u>3,932</u>	<u>1</u>	<u>29,119</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8,308	2	20,958	5
6200	管理費用	57,253	16	60,27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八及二七）	<u>61</u>	<u>-</u>	<u>102</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622</u>	<u>18</u>	<u>81,333</u>	<u>19</u>
6900	營業淨損	(<u>61,690</u>)	(<u>17</u>)	(<u>52,21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19	-	853	-
7190	其他收入	7,699	2	14,02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30)	(1)	(6,653)	(2)
7050	財務成本	(2,840)	(1)	(2,213)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u>272,811</u>	<u>75</u>	<u>214,318</u>	<u>50</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74,359</u>	<u>75</u>	<u>220,329</u>	<u>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2,669	58	\$ 168,115	3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u>4,888</u>	<u>1</u>	<u>5,028</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781</u>	<u>57</u>	<u>163,087</u>	<u>38</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691)	(1)	26,905	6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3,058</u>	<u>1</u>	<u>1,651</u>	<u>-</u>
8310		<u>367</u>	<u>-</u>	<u>28,556</u>	<u>6</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4,450</u>	<u>7</u>	(<u>48,733</u>)	(<u>11</u>)
8360		<u>24,450</u>	<u>7</u>	(<u>48,733</u>)	(<u>1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24,817</u>	<u>7</u>	(<u>20,177</u>)	(<u>5</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2,598</u>	<u>64</u>	<u>\$ 142,910</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1.73</u>		<u>\$ 1.35</u>	
9850	稀 釋	<u>\$ 1.72</u>		<u>\$ 1.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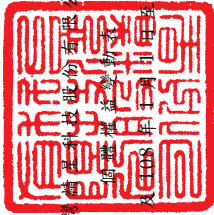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科學技術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十)	股本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四)	未分配盈餘 (附註二十)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29,117	\$ 106,006	\$ 331,125	(\$ 57,545)	\$ 47,535	(\$ 2,031)	\$ -	\$ 1,858,324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4,406	-	(14,406)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500)	-	-	-	-	(48,500)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63,087	-	-	-	-	163,08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733)	26,905	1,651	-	(20,177)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087	(48,733)	26,905	1,651	-	142,91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511	191,606	43,523	106,006	431,306	(106,278)	74,440	(380)	-	1,952,734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6,309	-	(16,309)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54,113)	-	-	-	-	(54,113)
L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15,891)	(15,89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207,781	-	-	-	-	207,781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450	(2,691)	3,058	-	24,817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781	24,450	(2,691)	3,058	-	232,59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59,832	\$ 106,006	\$ 568,665	(\$ 81,828)	\$ 71,749	\$ 2,678	(\$ 15,891)	\$ 2,115,32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2,669	\$ 168,11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35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1	102
A20100	折舊費用	33,508	33,5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1	2,462
A20900	財務成本	2,840	2,21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72,811)	(214,318)
A21200	利息收入	(319)	(853)
A21300	股利收入	(1,741)	(5,16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50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	(1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 益）損失	(419)	3,079
A238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9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753	1,15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55)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00	(82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832
A31150	應收帳款	(11,098)	17,580
A311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171	(57,2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3,487	44,71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86)	(10,313)
A31200	存 貨	27,009	12,12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32	827
A32150	應付帳款	(14,567)	8,443
A3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89	(4,8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124	9,40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49,415)	(46,36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1,2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8,014	(36,8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899)	(2,14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152)	(11,0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963	(50,10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0,83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491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92,56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59	1,5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88,541	51,7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0,08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83)	(68,641)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877)	(1,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250	1,07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3</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4,393</u>	<u>(117,66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9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891)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3	2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112)	(2,298)
C04500	支付股利	(54,113)	(4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2,043)</u>	<u>39,22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50)</u>	<u>(9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2,437)	(129,44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3,111</u>	<u>252,55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10,674</u>	<u>\$ 123,1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

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EMS）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業務別收入變化幅度，來自工業控制及車用電子業務訂單大幅成長，且各買方之交易條件各有所不同，故收入是否滿足交易條件時認列於正確期間將產生重大影響，因是，將本年度該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時間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檢視相關文件及認列收入之合理性，核對外部貨運文件及客戶簽收文件。
4. 確認是否依合約規定移轉控制時點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29,152	7	\$ 378,40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	-	15,523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72,958	2	75,649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69,644	13	421,371	1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1,129,121	31	943,087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5,784	-	57,998	2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429	-	3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05	-	10,73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473,398	13	372,812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79,316	2	35,43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459,907	68	2,311,389	6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二九）	938,347	26	976,960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42,238	1	43,817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5,092	1	16,277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6,502	-	7,43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84,081	2	47,7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3,071	-	2,5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51,736	2	23,46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41,067	32	1,118,248	3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600,974	100	\$ 3,429,63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二九）	\$ 190,000	5	\$ 370,983	1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03,355	6	30,412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78,044	19	686,54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13,694	-	15,849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01,423	6	247,61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918	-	90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25,942	1	14,77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091	-	1,973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77,544	2	59,476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93,011	39	1,428,525	42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2,838	2	12,96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973	-	2,02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949	-	17,90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1,303	-	3,119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572	-	12,36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635	2	48,378	1
2XXX	負債總計	1,485,646	41	1,476,903	43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34	1,212,511	35
	資本公積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5	179,924	6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5	191,606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832	1	43,523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68,665	16	431,30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4,503	20	580,835	17
3400	其他權益	(7,401)	-	(32,218)	(1)
3500	庫藏股票	(15,891)	-	-	-
3XXX	權益淨額	2,115,328	59	1,952,734	5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600,974	100	\$ 3,429,63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八）	\$ 2,939,214	100	\$ 3,584,2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二三及二八）	<u>2,329,896</u>	<u>79</u>	<u>3,015,357</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609,318</u>	<u>21</u>	<u>568,899</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47,188	2	69,517	2
6200	管理費用	130,791	5	132,91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122	6	145,38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二八）	<u>6,539</u>	<u>-</u>	<u>6,824</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3,640</u>	<u>13</u>	<u>354,640</u>	<u>10</u>
6900	營業淨利	<u>245,678</u>	<u>8</u>	<u>214,259</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2,802	-	5,123	-
7190	其他收入	14,573	1	19,29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05	-	(6,433)	-
7050	財務成本	(<u>10,945</u>)	<u>-</u>	(<u>32,29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4,335</u>	<u>1</u>	(<u>14,301</u>)	<u>-</u>
7900	稅前淨利	260,013	9	199,95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52,232</u>	<u>2</u>	<u>36,871</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7,781</u>	<u>7</u>	<u>163,087</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1)	-	\$ 26,905	1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58	-	1,651	-
8310		367	-	28,556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450	1	(48,733)	(2)
8360		24,450	1	(48,73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817	1	(20,177)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2,598	8	\$ 142,910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 1.73		\$ 1.35	
9850	稀 釋	\$ 1.72		\$ 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附註二十)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	權益淨額
\$ 1,212,511	\$ 191,606	\$ 29,117	\$ 106,006	\$ 331,125	\$ 57,545	\$ 47,535	\$ 2,031	\$ 1,858,324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	-	-	-
B1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D3 108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5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Z1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L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L1 購入庫藏股票	-	-	-	-	-	-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	-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	-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60,013	\$ 199,9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539	6,824
A20100	折舊費用	127,809	121,802
A20200	攤銷費用	3,845	3,899
A20900	財務成本	10,945	32,290
A21200	利息收入	(2,802)	(5,123)
A21300	股利收入	(1,741)	(5,16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4,759)	(2,176)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9
A23100	處分金融資產淨利益	-	(655)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24,190)	18,60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5)	(538)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454)	(219)
A29900	提列（支付）退休金	100	(820)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8,273)	(129,703)
A31150	應收帳款	(199,379)	420,31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214	(56,3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86)	4,0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694	(10,477)
A31200	存 貨	(76,840)	(53,5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884)	22,804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90	3,549
A32130	應付票據	172,943	30,412
A32150	應付帳款	(3,537)	(56,6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65)	(8,56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356)	(31,4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6	(10,2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105	4,973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7	(4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46,029	497,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064)	(\$ 18,32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4,092)	(30,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5,873</u>	<u>448,79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36)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548	31,49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2,269)	(266,2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799	7,33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001	6,213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741	5,16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836)	(3,2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9)	(29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525)</u>	<u>(257,2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80,983)	(282,62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184	565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15,891)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362)	(3,554)
C04500	支付股利	(54,113)	(4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46,165)</u>	<u>(334,11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0,566</u>	<u>(46,75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49,251)	(189,3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78,403</u>	<u>567,7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9,152</u>	<u>\$ 378,4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劉貞佑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投資情形

110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公司名稱	出資額	持股%	主要營業 或生產項目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233,562 (註一)	100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及銷售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4,826 (註二)	100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註一：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二年九月增資美金 4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五月、九月及十二月增資美金 160 萬元、美金 150 萬元及美金 150 萬元，於一〇四年十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五年七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於一〇六年分別於二月、九月、十月、十二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美金 100 萬元、美金 200 萬元及美金 220 萬元，於一〇八年四月增資美金 300 萬元，截至一一〇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美金 3,850 萬元。

註二：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 100%轉投資設立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人民幣 300 萬元，另於一〇三年分別於六月、九月、十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300 萬元及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五年分別於四月、八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增資人民幣 3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人民幣 200 萬元、人民幣 500 萬元，一〇六年十二月減資人民幣 3,000 萬元，截至一一〇年三月底止，總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100 萬元。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

次 數		第六次
董 事 會 決 議 屆 期		109 年 01 月 20 日 第 11 屆 第 14 次 董 事 會
買 回 目 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 回 期 間		109.01.21~109.03.20
實 際 買 回 期 間		109.01.30~109.03.1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每股新台幣 15 元~24 元
買 回 股 份 種 類		普 通 股
已買回股 份數量	預 計	1,000,000 股
	實 際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總金額		NTD\$15,891,000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5.89
未能全數買回原因		不適用
執 行 情 形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	109 年 3 月 20 日之 金管證交字第 1090334964 號
	已轉讓員工或辦理註銷股份	0 股
	尚未辦理註銷或轉讓股份	1,000,000 股
	已辦理轉讓員工或註銷日期	尚未辦理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110年4月20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有比率
董事長	焦佑衡	169,000	0.14%
副董事長	彭朋煌	5,003,000	4.13%
董 事	劉明雄	0	0.00%
董 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束耀先	33,270,949	27.44%
董 事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貞佑		
獨立董事	陳惠周	0	0.00%
獨立董事	張碧蘭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38,442,949	31.71%
監察人	詹逸宏	0	0.00%
監察人	徐明德	2,400,051	1.98%
監察人	華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友怡	30,000	0.02%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430,051	2.0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章 董事及<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每屆應選席次由董事會議定之</u>。<u>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u>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	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u>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u>，<u>依法提請</u>股東常會承認。	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九條之二：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二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 …(略)…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盈餘時，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略)…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八日</u>，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 …(略)… 第廿三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略)… 第廿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自股東會決議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同上 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配合國內會計準則變革，調整依公司法第 237 條法定盈餘公積提列基礎。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 監察人 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之股東權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第一~五項略 <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即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u>之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七~十一項 略	十二、第一~五項略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第七~十一項 略	股東會之召集事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另增列其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並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	本公司應自一一〇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爰做文字修正。 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未當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另依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四條 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1.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另依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應自 110 年起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爰取消有關監察人名稱之相關規定。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核決權限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u>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第五條 核決權限 一~三 略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依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仟萬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略…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須經<u>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略… 第十五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須經<u>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本公司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貸放程序： (一)、(二)略 (三)貸款核定： 1~3 略 4. 於提報董事會討論前，<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五、貸放程序： (一)、(二)略 (三)貸款核定： 1~3 略 4. 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十六、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	十六、內部控制： (一)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略。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十九、生效及修訂： 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以書面通知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第一至四項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與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後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以書面通知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並報告於董事會。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上述規定辦理外，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項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上述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第八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本作業辦法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事。 二、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並應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第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以書面通知併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修訂。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單位： (1)~(3)略 (4)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 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單位，並應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八 略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四 略 五、權責劃分 本公司之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財務單位： (1)~(3)略 (4)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策略執行交易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第七條：風險管理措施 一~四 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1.、2. 略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單位，並應向董事會或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八 略 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監督管理原則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該高階主管之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並載明獨立董事之意見</u>。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u>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 (四)略	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一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略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四)略。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第十一條： <u>本辦法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請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 <u>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先經審</u>	第十一條： 本辦法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附件十五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1	董事	焦佑衡	男	美國舊金山金門大學碩士	華新麗華(股)公司-副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精成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法人副董事長代表 佳邦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閎暉實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169,000	不適用
2	董事	劉明雄	男	政治大學EMBA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技嘉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智嘉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集嘉通訊(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聯嘉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聯嘉國際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董事 匯揚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明維投資(股)公司-董事 雲城(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京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百事益國際(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錫璋投資(股)公司-董事 立弘生化科技(股)公司-董事 碩聯創業投資(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達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山企業(股)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0	不適用
3	董事	彭朋煌	男	蘇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RISE CORP.-董事 INFO-TEK HOLDING CO.,LTD.-董事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音(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志豐電子(股)公司-董事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傳宇通訊(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5,003,000	不適用

序號	職稱	姓名	性別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
4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邱郁盛	男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學)系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華新科技(股)公司 PSA 集團資源回收事業部-總經理	精成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總經理 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膠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及法人董事代表	33,270,949	不適用
5	獨立董事	陳惠周	男	政治大學 EMBA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陳惠周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連任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經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6	獨立董事	張碧蘭	女	輔仁大學企管系	承啟科技(股)公司-副董事長 博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新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李鴻(股)公司-董事	0	不適用
7	獨立董事	朱文元	男	美國俄勒岡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金融)	華新科技(股)公司-全球採購主管 上海華新國際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新麗華(股)公司-監察人 瀚宇博德(股)公司-監察人 精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Courage Marine Group Ltd(新加坡)-獨立董事	無	0	不適用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名稱	公司名稱	擔任職務
焦佑衡	精成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新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東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信昌電子陶瓷(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瀚宇博德(股)公司	董事長暨執行長
	華新麗華(股)公司	董事
	嘉聯益科技(股)公司	法人副董事長代表
	佳邦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閎暉實業(股)公司	法人董事長代表
劉明雄	技嘉科技(股)公司	副董事長
	集嘉通訊(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盈嘉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雲城(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京程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鈞寶電子工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彭朋煌	信音企業(股)公司	副董事長兼總經理
	信音中國(股)公司	董事
	傳宇通訊(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傳世通訊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志豐電子(股)公司	董事
精成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 ：邱郁盛	精成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兼總經理
	川億電腦(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怡寬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昆山元崧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進成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成科技電子(東莞)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川億電腦(重慶)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精嘉電子科技(蕪湖)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GBM ELECTRONICS (M) SDN. BHD.	法人董事代表
	瀚宇采邑(上海)電子塑膠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蘇州華科采邑貿易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陳惠周 (獨立董事)	聲遠精密光學(股)公司	董事長
	雲城(股)公司	董事長
	華容(股)公司	獨立董事
	信音企業(股)公司	獨立董事
張碧蘭 (獨立董事)	環天世通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季鴻(股)公司	董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FO-TEK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3.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4.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5.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8.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9.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0.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1.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2. 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13.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4.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處理之。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 四 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正，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長及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七 條：(刪除)

第 八 條：(刪除)

第 九 條：(刪除)

第 十 條：(刪除)

第十一條：股票之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十一條之二：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主管機關規定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缺席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如為其他有權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委託書之使用，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三人，其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相關之選舉辦法及資格認定，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起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事項、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時起，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即停止適用且同時解任監察人。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董事長由董事會選任之。並視業務需要，得依同一方式推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副董事長協助之。

第十八條之一：(刪除)

第十九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董事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之一：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議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按同業通常水準給付，並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另董監事酬勞之分派由本章程第廿三條規定決議之。另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經監察人之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 2.財務報表
- 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當期淨利，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

提撥全部或一部份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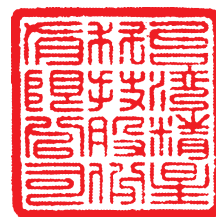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五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二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焦 佑 衡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三、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或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四、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五、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憑此計算出席股權。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出席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六、股東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七、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八、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由董事長擔任之，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方式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則辦理；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如為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十一、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延後兩次仍不足額而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可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做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十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十四、除議程所列議案者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五、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詢問或達覆之發言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許可者，得酌情延長之。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過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六、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七、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八、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表決權之限制：

- 1.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3.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

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二十二、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三、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四、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十五、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二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十七、本規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章程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相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董事之應選名額及提名期間，由董事會訂定後公告，並於期間內受理持有股份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提名，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選舉人之記名以股東戶號或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三條之一：董事之選舉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之。

第四條：股份選舉權之限制：

- 1.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即有一選舉權，但符合受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規定者，其股份則無選舉權。另依公司法第 197 之 1 條第二項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除信託事業外，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當選者超過半數時，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少者，當選無效，由其他得票較高者當選之。

第五條之二：刪除。

第五條之三：刪除。

第五條之四：凡有行為能力之人均得被選為本公司董事，但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證券交易法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等相關規定。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七條：選舉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其餘開票人員由主席指定，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及所投權數；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及所投權數。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之代表人之名稱。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1.不用本公司製作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經核對不符者。
- 3.同一選票填列被選人二人以上者。
- 4.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5.除被選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者。
- 6.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已被塗改者。
- 7.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 8.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以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拆啟票匭，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係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